

关于自治区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 第 200 号建议协办意见的函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现就哈学虎等 3 名代表提出的《关于支持平罗县农村土地资源融合发展的建议》，提出如下协办意见：

平罗县通过“空心村”整治腾退建设用地 2725 亩，并用于中心村建设和产业发展，是全区增减挂钩政策实施的典范。我厅着重从以下方面支持平罗县农村新产业、新业态用地。

一、出台乡村建设规划支持政策

出台《高效保障土地要素助力“稳增长促发展攻坚年”行动的政策措施》，支持平罗县城镇开发边界外村庄规划未覆盖区域，可制定“通则式”村庄规划，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后，作为项目乡村建设规划许可的依据。

二、保障农村产业发展土地利用计划指标

在年度土地利用计划指标上，安排平罗县盘活指标 600 亩、奖励平罗县乡村振兴指标 180 亩，支持重点项目建设需求，平罗县农村新产业、新业态用地计划确有缺口的，可申请自治区统筹。支持平罗县通过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等方式盘活存量建设用地，腾挪出的指标在符合规划情况下优先用

于农村新产业、新业态项目。

三、促进农村产业用地多元供给

支持平罗县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依规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兴办物流企业，或者与其他单位、个人以土地使用权入股、联营等形式共同兴办物流企业。可根据实际，合理选择弹性年期出让、先租后让、长期租赁等方式供应物流仓储用地，采取弹性年期出让的，出让底价可按不低于弹性年期与最高年期的比值进行年期修正。在符合规划的前提下，允许物流仓储用地和一类工业用地合理转换，经依法批准后办理规划建设手续。

四、开展农村产权确权登记

指导平罗县出台《关于印发进一步规范完善全县农村宅基地使用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有关政策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平罗县农村宅基地使用权登记发证实施细则》等文件，全面开展农村宅基地“房地一体”确权登记颁证工作。截至目前，平罗县辖区内共有宅基地 54484 宗，其中，符合登记条件的 53581 宗已实现应登尽登。

下一步，我厅将指导平罗县按照不动产登记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稳妥有序化解宅基地确权登记历史遗留问题。持续加强农村新产业、新业态项目用地保障，积极引导项目合理、科学选址，把增减挂钩政策作为平罗县土地资源融合发展的关键抓手，助力打造全国改革样板。

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2025 年 6 月 19 日

（联系人：袁美军，联系电话：0951-5962098。）

抄送：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自治区人民政府督查室。

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

2025年6月19日印发
